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埔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以仁
　　王浚蒲
　　王意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彥价律師
被　　告　余月霞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發
　　王庭鴻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賴銘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姓名「王俊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浚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